

# 人权的历史演变与保障措施的法学分析

王煜璇

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人权是作为人最基本的权利，是作为人所享有或者是应当享有的权利，它强调了人的平等，肯定了人的尊严，是整个权利体系中最基础性的权利。人权具有历史性，它有着一定的历史演变过程。并且人权是有着具体的保障措施的，否则它就是一纸空谈，而这些具体的保障措施也有着演变过程，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也有着不同的方式。那么哪些保障措施是真正的保障了人权？哪些保障措施只是实际上维护一小部分人的权利？这都是值得我们所探讨的。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是法理学体系的两个永恒性的问题，也是整个法理学体系都在探讨的问题，它们对分析现实中法的问题有着重要作用。将从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的关系角度切入来分析具体的人权问题。

**【关键词】**：人权；哲学；法律；法治史；法理学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Jurisprudence Analysis of Safeguard Measures

Yuxuan Wang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Sichuan Nanchong 637002

**Abstract:** Human rights are the most basic rights as human beings, the rights that human beings enjoy or should enjoy. It emphasizes human equality and affirms human dignity. It is the most basic right in the entire rights system. Human rights are historical and have a certain historical evolution. In addition, human rights have specific safeguards, otherwise they are just empty talk, and these specific safeguards also have an evolutionary process, and there are also different ways in various countries and regions. So what safeguards are really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Which safeguards actually protect the rights of a small group of people? This is all worth discussing. The ontology and axiology of law are two eternal issues in the jurisprudence system, and they are also the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entire jurisprudence system. The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analyzing the problems of law in reality.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specific human rights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ontology and axiology.

**Keywords:**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Law; History of the rule of law; Jurisprudence

### 1 浅谈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在人权中的具体体现

本体论与亚里士多德关于“存在之为存在”这个问题紧密相关，也就是所有实体在最广泛意义上的共同特征，也就是对一个事物的本质、本源问题的讨论。关于法的本质问题的论述，先前许多资产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提出了许多观点，如卢梭的意志说和霍布斯的命令说，但总而言之，他们的观点都没有从根本上概括出法的真正的本质。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则从根本上揭示了法的本源，也就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论述高度概括出了法律深刻丰富的思想内容。

所谓“统治阶级”也就是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而这个阶级之所以能够掌握国家的政权，必然是代表了一个区域的大部分人。不论它的思想理念是否先进，这些思想都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一种体现。“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它肯定会着重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但出于对国家政权的稳定的考虑和对其他阶级群众的安抚，所有统治阶级基本上都会倡导其治下所有民众都享有一些相同的权利，也就是人权。这种行为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和现今资本主义社会都有着存在着。

法的本体论中就法的本质而言它是由什么所决定的呢？

在马克思对法律本质的论述中，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包括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内容。随着历史的发展，物质生活条件也在不断改变，因此，关于人权的法的内容也会在改变。

从法的价值角度来分析，价值是实践的产物，法没有实践也就没有产生价值。价值并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人类在实践以及与外界发生联系的过程中产生的。如果仅靠法律条文，但却不被人们所执行和认可，那么也就没有实际的价值。比如说在美国，关于人种的问题，美国政府已经签署公布了许多法案，规定白色人种和黑色人种是绝对平等的。但实际上，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对有色人种的普遍歧视仍然存在于社会之中，可见其人权法案并没有真正的价值。

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法有着不同的价值。每一个社会和一个社会阶级都有着属于自己的价值体系。正如黑格尔所说“人权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着的”。在我国古代南宋以后，理学禁锢了人的思想，现代法治社会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在当时的社会看起来是不可思议的。

## 2 以法的本体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主要角度分析人权的历史演变

就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来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都强调了“物质”的决定性作用。

就辩证唯物主义而言,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物质的反应,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应。就法而言,它是一种意识,倘若没有现实中具体事件的影响,它是不会凭空产生的。同样,人权的观念也是一种意识,它是因为社会对其的需要而产生的。也可以说人权的保障是一种认识,它是由人类社会的实践所产生的。

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应。法和人权都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它们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它们具有社会历史性,是随着历史的改变而发展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不一定同步,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有时它会先于社会存在而发展,有时它又会落后于社会存在而发展。就我们所探讨的人权观点来说,在有时候,对人权的保障是比较先进的,它甚至高于了那个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但同样,也有时候对人权的保障是落后的,它落后于本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

历史发展,我们可以先以我国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为例来分析。一般史学界以秦朝的建立来划分我国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主要是因为宗法制的瓦解和血缘纽带的弱化。在先秦的奴隶制社会中,一般采用世官制,也就是底层的百姓根本没有任何机会参与国家治理,国家完全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甚至连保障人权的形式都没有走,而是直接以现实否认了。尽管诸子百家大多数都倡导勤政爱民,如孟子还倡导民贵君轻的思想,荀子倡导君舟民水的思想,但总体而言,他们的思想都是认为国家统治阶级和普通百姓处在两个地位,即使百姓得到了君王的“勤政爱民”,但这也只是一种施舍,君王怎么做并不是百姓所能决定的。再加上先秦时期战争频繁,“马前悬人头,车后载妇女”的惨烈战乱更使得人权保障无法实施。

在秦之后,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秦朝依旧采取在统一过程中使用的法家理论。而法家则强调严刑峻法,君主专制,在法家为指导的中央政府统治之下,人权必然是没有保障的,也就是说占统治阶级的是信奉法家理论的人,法家的严刑峻法思想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秦灭亡之后,从汉初到武帝前期,实行的是黄老之学,与民休息的政策,这个时期总体偏重国家经济的恢复,且持续时间并不是很长,但由于没有战乱,统治者实行“无为而治”的政策,人民最基本的生命权至少是得到了保障。在武帝罢黜

百家独尊儒术之后,中国社会的思想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儒家所倡导的是什么?首先是等级和秩序,每个人都应该做自己这个身份应该做的事,不能逾越自己的身份。然后是为政以德,爱惜百姓,倡导国家统治阶级摒弃严刑峻法,以德治民。在人际交往方面,要求以礼待人。在汉武帝之后到南宋前期,都是这种状态之下的统治阶级的思想。那么在这个阶段,官职在逐渐向底层百姓开放,选官制度也在逐渐完善,从察举制到征辟制到九品中正制最后再到科举制,统治阶级选拔统治人才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成功通过选拔的底层百姓也能实现阶级的飞跃,进入统治阶级。

在南宋末期到封建社会结束,理学占据了主导地位。宋明理学使得儒家思想得到了僵化,所有科举考试都以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为准,不得自由发挥,遏制学生的创新思想。另一方面,三纲五常的出现,使得我国古代出现了许多扼杀人性的制度,例如对女性的物化和歧视,重农抑商政策下对商人的歧视,都使得一些特定身份的人的人权完全没有得到保障。

但我国对人权的保障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特别是在八二宪法公布至今,我国的人权保障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 3 从法的价值角度分析并评析当代世界人权具体保障措施

法具体有哪些价值?具体来说,它有着对安全、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和人权的多方面的价值。本文所探讨的是对人权的价值。人权作为法的价值表明了对人作为法律的主体的肯定,是对独立平等的人格与人的尊严的尊重,是对一个国家法律的精神与规范的直接检验,也是对法律精神的引导,是对法律内在品质进行反思批判的标准,也是对法律内在品质进行完善的依据。

就当今世界而言,我认为关于人权的具体保障会分为三个层次。

首先是专制主义国家的人权保障。专制主义国家也是有人权保障的,即使在我国古代的封建专制社会,也是有着一一定的人权保障,只是保障的范围和程度是比较小的。在当今世界也存在着一些专制国家,比如在非洲地区,存在大量的军阀割据专制,也存在着大量的部族政治,这种情况下人权基本上是没有保障的,他们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利用人民维系他们这些军阀的统治。非洲还有如莱索托这样的君主专制国家,君主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

专制主义国家还有中东地区的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卡塔尔以及亚洲的文莱等二元制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在二元制君主立宪制中,国家存在着君主和议会两个权力主体,但真正的权力仍然掌握在君主手中。但我们往往可以发现,这些君主专制的国家由于比较富裕,所以皇室的统治一直能稳定下去。所以

我认为,这种现存的比较富裕的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国家,人民的人权也有保障,但是不够完善的。人民的生命权得到了保障,他们的饮食、生活都没有问题,唯独在政治上得到了压制。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占据统治地位,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代议制,即由人民选举出议员,再由议员在议会中决定国家的事务。但我们可以发现,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而无产阶级则是被统治阶级。西方的党派政治,使得可以随意成立政党,而一个政党都是代表一小部分人的利益,没有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虽然他们维护的都是资产阶级的利益,但不同的政党维护的是不同人群的利益,这些党派为了胜选或连任不择手段,来维护他们所代表的那一小部分的人的意志。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虽然在法律上的规定比较完善,但实际上是代表的是部分人的人权,其他不被重视的党派所代表部分的人民则人权相对被保障的不够完善。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将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目标,各个阶级之间不存在地位上的区别,自然也就不会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分,这与部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由资产阶级剥削底层无产阶级的现实形成了鲜明对比。

就我国而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关于人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特别是在拨乱反正并制定八二宪法之后,我国的人权得到了更为充分的保障。现如今,我国毫无疑问是当今人权保障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我国在保障人权的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这在国际社会上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这也是广为人知的中国“两大奇迹”。

#### 4 综合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分析当代人权保障的发展趋势和对人权争议的评析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由于在我国,执政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所以我国的人权有着广泛的保障。但是,我国的人权方面也有着需要完善的地方,我们也需要关注底层

####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法理学(第2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2] 王国平.法学精要[M].科学出版社,1998.
- [3] 陈谷嘉.宋代理学伦理思想研究[M].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
- [4] 房宁.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人民的人权,以及在人民行使政治民主权力的时候需要更加完善的保障。

在资本主义国家,尽管统治阶级会主要维护本阶级的人权,但是由于为了争取其他部分人的选票以及维持国家的稳定性,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人权可能会向其他阶级拓展,尽管这些拓展可能只是形式上的,但确实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缓和了阶级矛盾。

关于人权的范围,每个国家也有不同的理解。部分西方国家为了争取到部分左翼人士的支持,肆意扩张人权的范围,以至于对社会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例如在美国关于枪支管理的争议中,有相当部分左翼人士将持枪权也归纳为一种基本的人权,尽管美国枪击案件频发,每年造成的人员伤亡难以计数,但政客们为了不丢失支持枪支人士的选票,禁止枪械的法案一直没有得以通过。再者,在废除死刑的争议上,西方部分国家认为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判处人死刑,因为生命权也是人权的一种。当然生命权是人权的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一个侵害过其他人生命权或者其他重要权利的人,他的生命权还值不值得我们去尊重呢?如果为了尊重犯人的人权而让法律的威慑力下降了该怎么办?如果在经过改造后他还是保留着极端思想,仍然会对社会稳定产生威胁呢?尽管这些问题依旧存在,但世界上仍然有部分国家保留死刑但慎重执行,有的国家则废除了死刑乃至终身监禁。

综上,人权是对人基本权利的保障,它包括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公正权、尊严权等方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更为完善的人权中还包括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但是我们不能把人权这个观点盲目的扩大,以此为借口主张一些不合理的要求,甚至以此为理由来指责其他国家,这是绝对不合理的。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我们应当尊重其他国家对自己人权的规定。但是我们也要强调,必须保障好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因此如非洲地区一些割据的军阀政权、部族政治政权和一元制君主专制国家的人权也需要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改善。